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正旭

訴訟代理人　李百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正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陸佰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佰玖拾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民訴法第77條之13亦定有明文。復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另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訴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及計算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，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因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而有差異，倘欠缺此程式

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(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伊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方案(A)所示面積合計34平方公尺(起訴時聲明為『約30平方公尺』，嗣於言詞辯論時擴張如上，下稱系爭土地)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被上訴人並應容忍伊在系爭土地鋪設柏油或混凝土路面等通行設施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禁止或妨礙通行之行為，另應將系爭土地上妨害伊通行之地上物移除等，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除「原判決廢棄」外，其餘同原審之聲明，現由本院受理中。

(二)查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以及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系爭土地設置通行設施、禁止妨礙通行權行使等行為，其經濟目的相同，均為取得通行權可獲得之利益，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依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44,600元(34平方公尺x21,900元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15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12,225元。

(三)次查，上訴人於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(見原審卷第6頁)，於上訴時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(見本院卷第12頁)，則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485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